

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-民間建築工程版-
修訂諮詢討論會

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 共同研修版
蘇毓德 主委 主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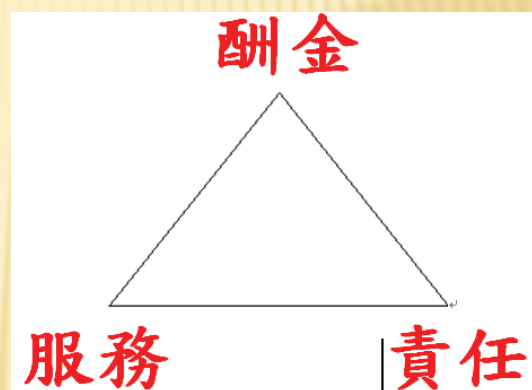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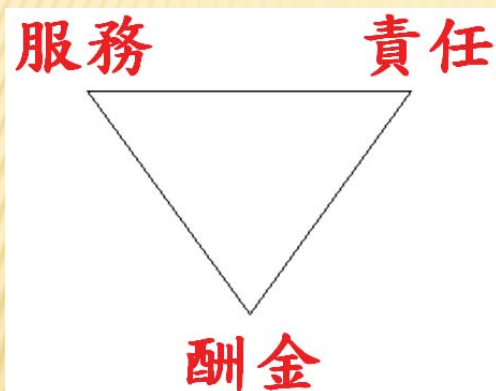
1070613

建築師能力

- × 建築師「養成教育」：
 - × [用]vs.[學]vs.[考]

- × 建築師「專業能力」：
 - × 課程、學程、跨領域學習
 - × 在職再學習
 - × 考試科目
 - × 工作經驗

- × 建築師「**要**」做什麼：
- × 建築師「**能**」做什麼：
- × 建築師「**會**」做什麼：
- × 建築師應負什麼樣的「**責任**」：
- × 公法/私契約/社會/倫理/道德



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(民間建築工程版)

- ✘ [以一般建築工程而論，不包括公共工程]
- ✘ 有關建築師之服務項目、服務酬金、與業主間之權責關係等，條文依據相關事理及法規予以釐清並註明，以維護建築師之職業尊嚴及保障甲乙雙方平等關係等，諮詢及徵詢全體會員先進之意見，以期委任契約書達到公平合理

- ✘ 現今營建業的實質大環境混淆錯亂，工程公安問題及營建法規欠缺統一及整合，造成建築師與其他專業技術團體、營造業及開發商間之介面不明確，以致權利及責任不對稱，再加上民意與輿論的刻板印象及誤解，致使公部門也未能適時糾正，使得建築師動輒得咎，各種懲處及訴訟不斷，製造社會資源的損失，也打擊建築師的自信與尊嚴。

究其問題如下：

- ✘ 1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三法，對建築師的職能工作未能列舉詳述，用語模稜不一、對於建築師的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，公部門的建築許可、施工管理的規定，未能完整詳細規範，造成事後，各別自由心證，對建築師的職責未能確保。

- ✘ 2、依本會章程及委任契約書執行業務，但大環境改變甚鉅，且經過這麼多年，未曾配合修正，致使訂約建築師之委任工作內容過於攙統含混，未能詳細明列事項，且額外工作，亦無合理對應之酬金計算參考，委任契約屬私約，常被擴大解釋，致使建築師涉及訴訟，遭受不明之冤。

-
- ✘ 3、相對於建築師接受委任之服務內容、專業責任及合理服務酬金，未能在章程及契約書內，提供合理公平的解說及酬金計算之參考。

本次修正主要項目如下：

- ✘ 1、重新釐清甲方應辦理事項。
- ✘ 2、乙方接受委任服務之基本工作分為規劃、設計、詳細設計、監造工作，並明確載明基本酬金之工作詳細內容。

- × 3、明確列舉：“約定服務事項”之內容及“約定服務事項酬金計算之標準”，供甲乙雙方協議約定及計費時，提供合理之計算參考。
- × 4、其他涉及服務事項內容，之認定、時限、變更之規定及調整酬金條件之說明。

監造人[監督應指監察及督促]

- × 1.依建築法第六十條建築物由**監造人負責監造**；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，建築師是**監督**營造業[之**專任工程人員**]依照前條設計[建築師法第十八條]之圖說施工；
- × 因此**[監督應指監察及督促]**。
- × 前條設計[建築師法第十八條]係指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核准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

專任工程人員[督察應指督促並察查]

- × 2.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就是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的工作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**督察按圖施工**，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、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必須**勘驗**部分**赴現場履勘**。
- × 依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專任工程人員應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**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**之人員。
- × 因此[**督察應指督促並察查**]

由上推演：

建築師僅是**監察及督促**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，其內容為：

就其**專任工程人員**是否**確實督促**營造業並**察查**，其內容為：

就其**營造業**之**按圖施工**，並負責**施工技術指導**、**施工安全**、**解決施工技術問題**。

- × **建築師**僅是**監督**：
- × **監督**專任工程人員是否**確實督察**：
- × 專任工程人員**督察**其營造業是否**確實按圖施工**。

建築法、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

- ✘ 建築物在施工時，建築師應可不必常時在工地現場；
- ✘ 因為建築物之施工技術指導、施工安全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；
- ✘ 因為，建築物之施工的品質好壞，這一切均是專任工程人員依法應負責辦理的工作，

依**建築法第五十六條**，

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，由承造人[專任工程人員]會同監造人[建築師]申報。

依照**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**，

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建築營繕工程之必須勘驗部分、勘驗項目、勘驗方式，赴現場履勘，督察是否按圖施工。